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佛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998號、113年度偵字第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佛全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佛全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然為取得借款，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其明知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3人以上）於民國112年9月14

01 日前某日時，在花蓮縣秀林鄉某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辦之中
02 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03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臺灣中小企業銀
04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蘇
05 澳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帳戶
06 （以下分別稱蘇澳農會4652帳戶、蘇澳農會6852帳戶）、臺
07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
08 等共計6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寄送包裹之方式，
09 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靜欣」、「張華文」等不詳人
10 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11 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
12 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林佛
13 全申辦之帳戶。嗣該帳戶因進出金流異常，遂經臺灣銀行於
14 112年9月15日13時9分許，將帳戶內款項予以圈存，致該詐
15 欺集團成員無法續以提款卡提領或轉匯該帳戶內剩餘款項，
16 「張華文」遂以通訊軟體LINE指示林佛全前往現場臨櫃提
17 領，林佛全即於同年月21日10時5分許，前往臺灣銀行花蓮
18 分行（址設花蓮縣○○市○○路0號），持臺灣銀行存簿及
19 印章欲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14萬元之際（即附表編號1
20 4、15所示犯行），旋經該銀行之行員報警當場查獲而未
21 遂。

2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
2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7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8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9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30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31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而當事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之供述證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表示同意引用為證據（本院卷第45至49頁），本院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件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前揭法條意旨，自均得為證據。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佛全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附表所示證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證述頁次如附表所示），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又金融帳戶乃個人之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甚為方便，另一方面，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已係眾所周知，是故，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出資借用甚或收購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設非有特殊原因，依一般社會通念，當可預見若隨意將自己帳戶提供給對方使用，有遭對方用於行騙之可能，且因此將造成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去處無從追查，成為金流斷點，亦即若檢警有追查該筆款項去處之必要時，將僅能憑此追查至帳戶之所有人，而無法進一步查得真正之提款人，此即所謂之洗錢。簡言之，個人帳戶不得隨意借給旁人使用，已係一般常識，本件被告如前所述，係將其本案6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作為本案犯罪之用，而其交付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後，已無從取回或控管其帳戶，故認其將前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犯罪之洗錢工具，

01 亦不致違背其本意，則被告就附表1至13、16至20所示犯罪
02 事實部分，有幫助前開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未
03 必故意至明。綜上，被告就附表1至13、16至20所犯幫助詐
04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之各項事證已臻明確，其犯行洵堪認
05 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採主客觀擇一標準說，亦
07 即以其主觀之犯意或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
08 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9 皆為正犯；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然其所參
10 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僅以幫助他人
11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2 之行為，方屬幫助犯。本案被告先提供上開6個帳戶資料予
13 「張華文」或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主觀上雖係基於幫助詐
14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惟其後所參與之提領行
15 為，既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揆諸前揭說明，
16 即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共同正犯。又本案被害人因
17 遭「張華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
18 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如附表編號臺灣銀行帳戶內（如附表
19 編號14、15所示），當時該款項應已置於被告或「張華文」
20 實力支配之下，惟因該帳戶後遭警示圈存，致被告無法成功
21 臨櫃提領混同有被害人匯款金額之款項，而未生掩飾、隱匿
22 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

23 (三)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24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25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6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7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28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29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30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31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
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
較多者為重，且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
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
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
前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
於被告？因牽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罪，該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元以下罰金，亦即修正前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
在不得超過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從而，比較
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四)故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3、16至20所示1次提供帳戶犯行，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4、15所示犯行（涉及提領告訴人周怡伶、賴筱仔匯入之款項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就犯一般洗錢未遂及詐欺取財等犯行，與「張華文」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被告提供本案6個帳戶時僅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後就附表編號14、15所示部分，另行基於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依指示遂行提領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分別侵害如附表編號14、15所示各被害人等之獨立財產權，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16至20所示1次提供帳戶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如附表14、15所示犯行，雖已著手提領匯入臺灣銀行帳戶內混同有被害人遭騙款項之贓款，惟因該帳戶內款項業經圈存，且行員察覺有異報警，致無法提領成功，尚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乃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審時對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及嗣後協助提領等事實均供承在卷（詳附表證據欄所示頁次），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爰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所涉幫助洗錢犯行同有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另被告所涉洗錢未遂犯行同有刑法第25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爰均依法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其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及嗣後協助提領之行為，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

01 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02 兼衡其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及素行等，復衡酌被告無
03 法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以及考量被
04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卷第65
0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併
06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且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分
07 別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得易服勞役之罰金刑部
08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8月
11 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
12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沒之。」。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
14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6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
17 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

18 (二)經查：

- 19 1. 本案與被告有關之洗錢財物，即本案附表1至13、16至20所
20 示被害人如附表所示轉帳至被告帳戶之款項，業經該集團成
21 員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上開款項未經查獲，無法證明該
22 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3 第1項規定於本案對被告宣告沒收。
- 24 2. 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25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26 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27 3. 被告於本案使用之金融帳戶，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28 扣案，且前述物品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若日後執
29 行沒收徒增司法程序或資源耗費，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30 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28條、第25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告或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轉匯或提領方式	證據	備註
----	-----	------	------	---------------	------	--------------------	----	----

1	張恩睿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某日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以名稱「陳澤銘」、「Pxycoin客服助理小王」認識張恩睿,並向張恩睿佯稱可下載「Pxy」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張恩睿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9月14日12時40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跨行轉帳、提領方式,將告訴人張恩睿左揭匯款金額轉匯、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張恩睿於警詢時之證述(債9998卷第13至15頁、債608卷卷一第49至50頁) 3.告訴人張恩睿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債9998卷第53頁、債608卷卷一第206頁) 4.被告之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債9998號卷第47頁、債608卷卷一第153至154頁) 5.告訴人張恩睿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9998卷第57至63頁、債608卷卷一第207至210頁)	112年度 債字第9 998號、 113年度 債字第6 08號
2	李泓寬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某日時許,透過LINE認識李泓寬,並向李泓寬佯稱可下載「Parks」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李泓寬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2年9月14日9時54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設之蘇澳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下稱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將告訴人李泓寬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李泓寬於警詢時之證述(債9998卷第16至18頁、債608卷卷一第55至59頁) 3.告訴人李泓寬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債9998卷第64至65、71頁、債608卷卷二第1至2、8頁) 4.蘇澳地區農會112年10月12日蘇區農信字第1120003173號函檢附被告之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債9998卷第48至50頁反面、債608卷卷一第155至157頁) 5.詐欺集團製作之詐騙網頁截圖(債9998卷第72至73頁、債608卷卷二第9至10頁) 6.告訴人李泓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9998卷第75至94頁、債608卷卷二第12至31頁)	112年度 債字第9 998號、 113年度 債字第6 08號

3	羅吉錡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15時17分許,透過LINE、以名稱「陳秉霖」、「黃曉瑩」、「《前程似錦秉霖商學院》」、「喵喵幣所」、「likes coin客服專員001」認識羅吉錡,並向羅吉錡佯稱可下載「Likes」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羅吉錡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2年9月15日11時許	2萬元	被告申設之蘇澳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號(下稱蘇澳農會4652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跨行轉帳方式,將告訴人羅吉錡左揭匯款金額轉匯、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羅吉錡於警詢時之證述(債9998卷第19至21頁、債608卷卷一第71至73頁) 3.告訴人羅吉錡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債9998卷第116頁、債608卷卷二第115頁) 4.被告之蘇澳農會4652號帳戶交易明細(債9998卷第52至53頁、債608卷卷一第158至160頁) 5.告訴人羅吉錡提供之「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債608卷卷二第97頁反面) 6.告訴人羅吉錡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9998卷第95至113頁、債608卷卷二第70至94頁反面、100至114頁反面)	112年度偵字第9998號、113年度偵字第608號
4	李瓊如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某日時許,透過LINE、以名稱「福萊資管」、「陳建南」、「Coinparks李經理」認識李瓊如,並向李瓊如佯稱可下載「Parks」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李瓊如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2年9月14日9時47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將告訴人李瓊如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李瓊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債9998卷第22至25頁、債608卷卷一第60至63頁) 3.告訴人李瓊如提供之摺存款交易明細(債9998卷第118至120頁、債608卷卷二第42至44頁) 4.蘇澳地區農會112年10月12日蘇區農信字第1120003173號函檢附被告之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債9998卷第48至50頁反面、債608卷卷一第155至157頁) 5.告訴人李瓊如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9998卷第123至142	112年度偵字第9998號、113年度偵字第608號

							頁、債608卷卷二第32至41頁)	
5	蔡雄彰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日9時許，透過LINE認識蔡雄彰，並向蔡雄彰佯稱可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蔡雄彰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2年9月15日12時28分許	2萬元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現金提款方式，將告訴人蔡雄彰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蔡雄彰於警詢時之證述(債9998卷第157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43至44頁) 3.告訴人蔡雄彰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債9998卷第166頁、債608卷卷一第187頁) 4.告訴人蔡雄彰提供之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債9998卷第162頁、債608卷卷一第185頁) 5.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債608卷卷一第149至152頁) 6.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優幣郵數字資產購買同意書」(債9998卷第163至164頁、債608卷卷一第186頁)	112年度偵字第999號、113年度偵字第608號
6	江素花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4日前之某日時許，透過LINE認識江素花，並向江素花佯稱可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江素花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112年9月14日10時7分許	2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將被害人江素花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被害人江素花於警詢時之證述(債608卷卷一第15至18頁、債608卷卷二第164至165頁) 3.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債608卷卷一第149至152頁)	113年度偵字第608號
7	巫秀鳳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0日某時許，透過LINE、以名稱「徐弘偉」、「李睿哲」認識巫秀鳳，並向巫秀鳳佯稱可下載「Pxy」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巫秀鳳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	112年9月14日9時56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現金提款方式，將告訴人巫秀鳳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巫秀鳳於警詢時之證述(債608卷	113年度偵字第608號
			112年9月14日9時59分許	1萬元				

		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112年9月18日9時50分許	3萬元			卷一第19至30頁、偵608卷卷二第133至143頁) 3.告訴人巫秀鳳提供之存款帳戶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二第144至146頁) 4.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一第149至152頁) 5.告訴人巫秀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608卷卷二第148至155頁反面)	
8	邱運鎮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前之某日時許,透過LINE認識邱運鎮,並向邱運鎮佯稱可至「COINLIFE」投資網站參與投資外匯期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邱運鎮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112年9月15日11時55分許	2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現金提款方式,將告訴人邱運鎮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邱運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08卷卷一第31至32頁、偵608卷卷三第120至121、131至132頁) 3.告訴人邱運鎮提供之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一第166至167頁、偵608卷卷三第133至135頁) 4.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一第149至152頁)	113年度偵字第608號
9	唐宇辰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4日某時許,透過LINE、以名稱「徐弘偉」認識唐宇辰,並向唐宇辰佯稱可下載「Pxy」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唐宇辰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112年9月18日13時24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現金提款方式,將告訴人唐宇辰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唐宇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08卷卷一第31至36頁反面、偵608卷卷三第26至28、30至33頁) 3.告訴人唐宇辰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二第119頁、偵608卷卷三第40頁) 4.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一第149至152頁) 5.告訴人唐宇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608卷卷二第120至1	113年度偵字第608號

							22頁反面、債608卷卷三第34、38至39、41至46頁)	
10	陳文玲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4日前之某日時許，透過LINE認識陳文玲，並向陳文玲佯稱可至「Pxy Coin」投資平臺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文玲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2年9月14日9時59分許	2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將告訴人陳文玲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陳文玲於警詢時之證述(債608卷卷一第37至38頁) 3.告訴人陳文玲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債608卷卷一第167頁反面、170頁) 4.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債608卷卷一第149至152頁)	113年度偵字第608號
11	黃鈴屏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某日時許，透過LINE認識黃鈴屏，並向黃鈴屏佯稱可至「COINLIFE亞太區金牌客服」投資網站參與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黃鈴屏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12年9月15日11時44分許 【起訴書係誤載為「112年9月15日11時許」】	2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現金提款方式，將告訴人黃鈴屏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鈴屏於警詢時之證述(債608卷卷一第39至42頁) 3.告訴人黃鈴屏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債608卷卷一第171頁) 4.告訴人黃鈴屏提供之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債608卷卷一第172頁) 5.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債608卷卷一第149至152頁) 6.詐欺集團提供之「泓博資產管理投資合作意向契約書」(債608卷卷一第184頁及反面) 7.告訴人黃鈴屏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608卷卷一第173至180頁)	1.113年度偵字第608號 2.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2年9月15日11時44分許」 【見債608卷卷一第171頁】
12	鄭念宗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某日時許，透過LINE、以名稱「徐弘偉」、「李睿哲」、「劉嘉偉」認識鄭念宗，並向鄭念宗佯稱可	112年9月18日11時13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現金提款方式，將告訴人鄭念宗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	113年度偵字第608號

		下載「PXYCOIN」投資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鄭念宗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 證人即告訴人鄭念宗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08卷卷一第45至46頁反面、偵608卷卷三第8至11頁） 3. 告訴人鄭念宗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三第21頁） 4. 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一第149至152頁） 5. 告訴人鄭念宗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608卷卷一第188至191頁、偵608卷卷三第16至22頁）	
13	鄭麗香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日某時許，透過LINE、以名稱「徐弘偉」、「睿哲」認識鄭麗香，並向鄭麗香佯稱可下載「PXYCOIN」投資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鄭麗香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12年9月14日10時25分許	2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郵局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將告訴人鄭麗香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 證人即告訴人鄭麗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08卷卷一第47至48頁） 3. 告訴人鄭麗香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一第192頁） 4. 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一第149至152頁） 5. 告訴人鄭麗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608卷卷一第192至205頁反面）	113年度 偵字第608號
14	周怡伶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時許，透過LINE、以名稱「林俊晟」、「PXYCOIN 客服助理小王」認識周怡伶，並向周怡伶佯稱可下載「PXYCOIN」投資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周怡伶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12年9月14日9時55分許	2萬元	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	左揭2萬元款項匯入臺銀帳戶後，與其餘被害人所匯入10筆（計14萬元）混同，又經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出其中15萬元，餘1萬元又與其餘被害人所匯入13筆計13萬元之款項混同，該帳戶因金流異常經銀行圖存，嗣被告受詐欺集團指示於112年9月21日10時5分	1.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周怡伶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08卷卷一第51至52頁） 3. 告訴人周怡伶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一第132頁反面） 4. 被告之臺銀帳戶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一第161至162頁）	113年度 偵字第608號

						許，前往臺灣銀行花蓮分行欲臨櫃提領14萬元，旋經銀行行員報警而當場查獲未遂。	5. 告訴人周怡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608卷卷一第211至215頁）	
15	賴筱仔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8日14時許，透過LINE、以名稱「李健明」與賴筱仔聯繫，並向賴筱仔佯稱可下載「Bate-Pro」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及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賴筱仔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12年9月15日11時4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臺銀帳戶	左揭1萬元款項匯入臺銀帳戶後，與多名被害人所匯入之13萬元混同，該帳戶復因金流異常經銀行圈存，嗣被告受詐欺集團指示於112年9月21日10時5分許，前往臺灣銀行花蓮分行欲臨櫃提領14萬元，旋經銀行行員報警而當場查獲未遂。	1.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 證人即告訴人賴筱仔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08卷卷一第53至54頁、偵608卷卷三第49至51頁） 3. 被告之臺銀帳戶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一第161至162頁） 4. 告訴人賴筱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608卷卷一第216至226頁、偵608卷卷三第55至75頁）	113年度 偵字第608號
16	翁銘賢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某日時許，透過LINE、以名稱「蘇朝陽」、「陳韻涵」認識翁銘賢，並向翁銘賢佯稱可下載「Likescoin」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翁銘賢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12年9月19日11時23分許	5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跨行轉帳方式，將告訴人翁銘賢左揭匯款金額提領、轉帳一空。	1.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 證人即告訴人翁銘賢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08卷卷一第64至65頁、偵608卷卷三第81至83頁） 3. 告訴人翁銘賢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二第48頁） 4. 告訴人翁銘賢提供之「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偵608卷卷二第52頁反面至53頁、偵608卷卷三第96至97頁） 5. 蘇澳地區農會112年10月12日蘇區農信字第1120003173號函檢附被告之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9998卷第48至50頁反面、偵608卷卷一第155至157頁） 6. 告訴人翁銘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113年度 偵字第608號
			112年9月19日11時26分許	5萬元				

							(債608卷卷二第47頁反面至50頁、債608卷卷三第99至104頁)	
17	張寶宏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6日某時許，透過LINE、以名稱「張真源」認識張寶宏，並向張寶宏佯稱可下載「COINPARKS」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張寶宏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7】	112年9月14日10時20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將告訴人張寶宏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張寶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債608卷卷一第66至67頁、債608卷卷二第183至184頁) 3.告訴人張寶宏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債608卷卷二第189頁) 4.蘇澳地區農會112年10月12日蘇區農信字第1120003173號函檢附被告之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債9998卷第48至50頁反面、債608卷卷一第155至157頁) 5.告訴人張寶宏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債608卷卷二第191至197頁)	113年度 債字第608號
18	許尚溥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4日之前之某日時許，透過LINE、以名稱「張信鴻」、「陳建南」認識許尚溥，並向許尚溥佯稱可下載「PARKS」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許尚溥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	112年9月14日9時49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將告訴人許尚溥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證人即告訴人許尚溥於警詢時之證述(債608卷卷一第68至69頁) 3.蘇澳地區農會112年10月12日蘇區農信字第1120003173號函檢附被告之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債9998卷第48至50頁反面、債608卷卷一第155至157頁)	113年度 債字第608號
19	陳柏翰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之前之某日時許，透過LINE、以名稱「張真源」、「Coinparks」認識陳柏翰，並向陳柏翰佯稱可下載「coinparks」投資APP軟體參	112年9月15日10時58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2年9月14日10時58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款卡將告訴人陳柏翰左揭匯款金額提領一空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債9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1.	1.113年度 債字第608號 2.匯款時間應更正為

		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柏翰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柏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08卷卷一第70頁及反面） 3. 告訴人陳柏翰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偵608卷卷二第64頁） 4. 蘇澳地區農會112年10月12日蘇區農信字第1120003173號函檢附被告之蘇澳農會6852號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998卷第48至50頁反面、偵608卷卷一第155至157頁） 5. 告訴人陳柏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608卷卷二第61至69頁）	「112年9月15日10時58分許」 【見偵608卷卷二第64頁】
20	林佩玲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前之某日時許，透過LINE認識林佩玲，並向林佩玲佯稱可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林佩玲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0】	112年9月15日10時27分許	1萬元	被告申設之上開中小企銀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以跨行轉帳、提領方式，將被害人林佩玲左揭匯款金額轉匯、提領一空	1.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998卷第6至8、173至175、179頁及反面、偵608卷卷一第75至77頁、本院卷第32、33、44、52、64、65、105、147、154、155頁） 2. 證人即被害人林佩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608卷卷一第74頁及反面、偵608卷卷二第174頁及反面） 3. 被告之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偵998卷第47頁、偵608卷卷一第153至154頁）	113年度偵字第608號